

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26 條及第 27 條
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的人數¹

條例	數字	2013年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2017年 (1-9月)
第26條 ²	被檢控人數	1	0	0	1	0
	被定罪人數	1	0	0	1	0
第27條 ³	被檢控人數	58	66	87	92	66
	被定罪人數	34	42	55	63	44

¹ 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。由於有些案件法庭審訊的時間較長，警方接獲有關案件舉報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。

² 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26 條規定，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，以致該兒童的生命受危害，或以致該兒童的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，即屬犯罪。

³ 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27 條規定，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如故意襲擊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，或導致、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，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(包括視力、聽覺的損害或喪失，肢體、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，或精神錯亂)，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。